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保利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各类风险；能够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未发现保利财务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状况，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丁慧平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